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家族信託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Jin Jiang Global（其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家族信託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成立家族信託的信託協議，曾勇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有權行使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根據委託協議，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確認(1)以江佩珍女士名義（或為其）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股份實際上由江佩珍女士代表曾勇先生持有；(2)江佩珍女士就本集團作出的股東決定已獲及一直獲曾勇先生批准；及(3)未經曾勇先生事先同意前，江佩珍女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以江佩珍女士名義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股份轉讓、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成立家族信託之前，江佩珍女士在本集團有關會議上作出的一切決定均已征得曾勇先生的同意。自成立家族信託以來，有關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由曾勇先生作出，所有酌情權均由曾勇先生行使。此外，根據成立家族信託的信託協議，曾勇先生有權行使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曾勇先生為Jin Jiang Global（通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82.3%股權）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及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曾勇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控制透過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因此，曾勇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在[編纂]後有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於2015年〔●〕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於2015年〔●〕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目前或日後可能在中國境內外經營的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惟以下情況例外：即彼等本身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就投資而購買或持有另一家對我們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權益及投票權，亦並無控制該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控股股東同意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述承諾外，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發現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將立即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我們，並盡力促使該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通知後60天內決定是否把握該新商機。根據我們的相關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考慮該新商機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親身出席董事會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同意利用上述商機開展新業務，則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擁有收購該項新業務的選擇權。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我們的同意獲得上述新商機，則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效期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允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使用新業務時，我們將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將根據與上文所披露有關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所通知的新業務機會的相同程序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相關業務的表現、相關業務的策略與本公司策略的相容性、當時的市況、本公司的可用資源以及本公司就向第三方購入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所獲提供的其他選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形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股份低於30%；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達成協議，控股股東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確認函以於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而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提供的資料。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公眾刊發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厚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層」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在我們九名董事中，僅一名董事江佩珍女士於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其餘八名董事並無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在經計及彼等承擔的其他工作後，我們的董事均仍有充裕時間及精力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江佩珍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自身的業務營運，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細則。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營運、管理或人力資源，且一直獨立開展自身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充分理解彼等代表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介的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